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程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艳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锐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3,117,539.23	182,656,153.07	4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35,991.22	18,292,723.16	3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115,467.43	17,642,493.64	3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230,135.08	-37,499,238.89	-23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1.41%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05,759,337.61	2,042,542,146.91	-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8,199,953.17	1,410,663,867.51	1.95%

注：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增加至297,227,000股。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计算并列报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710.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5,790.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80.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4,336.66	
合计	1,320,523.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29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3%	127,448,000	0		
刘玲	境内自然人	3.62%	7,695,000	5,771,250		
李祖榆	境内自然人	2.22%	4,720,500	3,540,375	质押	2,41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12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3,451,716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A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	2,336,610	0		
邹瀚枢	境内自然人	1.07%	2,270,108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R2007ZX113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883,700	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757,844	0		
黄玉珊	境内自然人	0.69%	1,458,799	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1,400,00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4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448,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12号	3,451,716	人民币普通股	3,451,71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A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	2,336,610	人民币普通股	2,336,610
邹瀚枢	2,270,108	人民币普通股	2,270,108
刘玲	1,923,750	人民币普通股	1,923,75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R2007ZX113	1,88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3,70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757,844	人民币普通股	1,757,844
黄玉珊	1,458,799	人民币普通股	1,458,799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2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玲女士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先生为夫妻关系;李祖榆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其他前10名股东与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41.47%，主要系本期支付到期货款;

2、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100.00%，主要系远期结汇汇率变动;

3、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84.26%，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4、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35.99%，主要系本期支付到期货款;

5、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56.93%，主要系本期支付公司2013年度年终绩效奖金;

6、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55.26%，主要系本期支付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7、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51.84%，主要系本期支付到期的工程款;

8、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减少100.00%，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9、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长33.05%，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光伏逆变器产业化项目资金补助增加;

10、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较期初减少76.71%，主要系本期外币汇率变动;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4.05%，主要系本期光伏逆变器产品销售增加;

1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9.40%，主要系本期光伏逆变器产品销售增加;

1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175.73%，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

1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8.94%，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等费用随销售增加而增加;

1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4.93%，主要系本期光明工业园折旧费用及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1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9.76%，主要系本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17、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51.58%，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增加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1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6793%，主要系本期末远期结汇公允价值变动;

19、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2.19%，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品牌培育推广项目资助增加;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33.95%，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到期货款增加;

2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78.11%，主要系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增加;

2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09.60%，主要系本期银行保证金业务减少;

23、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48.30%，主要系本期外币汇率变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控股协鑫动力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增资协鑫动力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取得该公司65%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无最新进展。	2014年01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03。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此之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程宇、刘玲、李祖榆、杨戈戈、彭克斌、林华勇、蔡艳红、徐晓艳还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年11月23日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期限：2010年12月07日至2013年12月06日；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程宇、刘玲、李祖榆、杨戈戈、彭克斌（已离任）、林华勇、蔡艳红、徐晓艳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科士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UPS以及配套的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发行人依法存续期间，本公司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若因本公司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同意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刘玲夫妇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无论是否获得发行人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如违反本承诺函，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0年11月2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	公司股票上市前，深圳市当时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基于《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深府[1992]128号）、《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职工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深府[1992]179号）两个规范性文件建立起来的，根据该等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规定适用于有本市常住户口的企业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鉴于在深圳市的实践操作过程中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公司一般采取住房补贴的形式，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的住房补贴制度。为此，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科士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刘玲承诺：如今后公司或子公司因未缴或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有权部门要求补缴或承担额外费用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或子公司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和额外费用。	2010年02月0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科士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今后公司或深圳市科士达电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科士达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因公司上市前享受的税收优惠而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和承担额外费用的，深圳市科士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向公司或深圳市科士达电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科士达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税款和额外费用。	2010年11月2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	新任董事李春英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3年12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	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4年01月06日	六个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5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210.46	至	6,513.08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42.0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随着科士达光明工业园的投入使用，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大，订单交期缩短，产品品质提升，销售收入进一步提高，因此业绩保持稳步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不适用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3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上午9:3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2014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4年4月1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刘程宇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张光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与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张光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4月1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该方案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改和工商变更等事宜。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21,230.50万元增加至29,722.70万元，《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如下:

条款	原内容	变更后内容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30.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722.70万元。
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 2010年11月12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1,500万股；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700万股。 2013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530.50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230.50万股。	第十八条　…… 2010年11月12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1,500万股;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700万股。 2013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530.50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230.50万股。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722.70万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2014年4月1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容详见2014年4月1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张光华先生简历

张光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张先生先后任职于福建霞浦拆船厂、云南科士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2年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云南办事处主任、总经理助理。张先生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公司已授予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26,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3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下午14:0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华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艳红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3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弘股份”)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6份，实收董事表决票6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以资产抵押借款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弘投资”)系中弘股份全资子公司，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轩鼎成”)系中弘投资全资子公司，为加快推进北京市平谷夏各庄新城项目的开发建设，中弘投资与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资本”)进行了合作(详见2013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2013-94公告)。

2014年3月26日，弘轩鼎成以总价8.27亿元取得了夏各庄【01-07】、【5-10、-11、-12、-18、-19】地块(详见2014年3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2014-13公告)，目前该等土地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弘轩鼎成拟与汇添富资本在上述合作的基础上，继续合作，由汇添富资本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资管计划预计募集资金8.25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资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向弘轩鼎成贷款，贷款年利率为9%，贷款期限为18个月。弘轩鼎成拟以上述取得的土地资产为本次借款作抵押。

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本次借款尚需中弘股份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北京信托信托计划的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房环渤海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中房环渤海公司”)系中弘投资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弘公司”)系中房环渤海公司全资子公司，系中房环渤海公司在山东拟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加快推进标的项目的开发建设，中房环渤海公司拟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进行合作，通过实施信托计划为标的项目提供后续资金支持。相关事宜情况如下:

1、北京信托设立信托计划

由北京信托对标的项目专门设立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总规模约16.6亿元，其中，优先级信托单位规模约10亿元，一般级信托单位规模约6.6亿元，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36个月。

中房环渤海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中弘公司100%股权作价约6.6亿元认购信托计划一般级信托单位，成为信托计划一般级受益人。北京信托拟以募集的优先级信托资金10亿元对山东中弘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信托计划终止时，北京信托将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在优先级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后，将剩余的信托财产全部分配给一般级受益人。

2、相关增信措施

中房环渤海公司将与北京信托公司签署信用增级协议及相关协议，中房环渤海公司以山东中弘公司股权及标的项目全部资产为此提供担保。同时，中弘股份也将为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中房环渤海公司本次参与信托计划系为了通过该信托计划为标的项目筹集后续建设资金。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弘轩鼎成8.25亿元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中房环渤海公司信托计划项下增信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4-32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 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32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弘投资”)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弘股份”)全资子公司，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轩鼎成”)系中弘投资全资子公司，为加快推进北京市平谷夏各庄新城项目的开发建设，中弘投资与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资本”)进行了合作(详见2013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2013-94公告)。

2014年3月26日，弘轩鼎成以总价8.27亿元取得了夏各庄【01-07】、【5-10、-11、-12、-18、-19】地块(详见2014年3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2014-13公告)，目前该等土地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弘轩鼎成拟与汇添富资本在上述合作的基础上，再次合作，由汇添富资本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资管计划预计募集资金8.25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资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向弘轩鼎成贷款，贷款年利率为9%，贷款期限为18个月。弘轩鼎成拟以上述取得的土地资产为本次借款作抵押。

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2、为中房环渤海房地产有限公司信托计划项下增信义务提供担保情况

中房环渤海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中房环渤海公司”)系中弘投资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弘公司”)系中房环渤海公司全资子公司，系中房环渤海公司在山东拟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加快推进标的项目的开发建设，中房环渤海公司拟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进行合作，通过实施信托计划为标的项目提供后续资金支持。相关事宜情况如下:

1、北京信托设立信托计划

由北京信托对标的项目专门设立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总规模约16.6亿元，其中，优先级信托单位规模约10亿元，一般级信托单位规模约6.6亿元，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36个月。

中房环渤海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中弘公司100%股权作价约6.6亿元认购信托计划一般级信托单位，成为信托计划一般级受益人。北京信托拟以募集的优先级信托资金10亿元对山东中弘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信托计划终止时，北京信托将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在优先级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后，将剩余的信托财产全部分配给一般级受益人。

2、相关增信措施

中房环渤海公司将与北京信托公司签署信用增级协议及相关协议，中房环渤海公司以山东中弘公司股权及标的项目全部资产为此提供担保。同时，中弘股份也将为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中房环渤海公司本次参与信托计划系为了通过该信托计划为标的项目筹集后续建设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为弘轩鼎成8.25亿元资产抵押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中房环渤海公司信托计划项下增信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一: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19,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马各庄南街83号

法定代表人:韩颢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股东情况:中弘投资持有弘轩鼎成100%股权

经营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弘轩鼎成资产总额162,296.69万元，负债总额142,997.08万元，净资产19299.61万元。该公司自成立至今尚未正式经营，未有收入。

2、被担保人二:中房环渤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0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林荫南街东侧北京嘉铭大酒店403室

法定代表人:金浩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号:110000002002294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

股东情况:中弘投资持有中房环渤海公司100%股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中房环渤海公司资产总额20,116.48万元，负债总额15,272.29万元，净资产4844.19万元，2013年度因未有项目经营，未有收入。

三、拟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情况

1、中弘股份与汇添富资本拟签署的保证合同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82,5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相关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逾期利息、罚息等)及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拍卖费等)等。

2、中弘股份与北京信托拟签署的保证合同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100,000万元及相关费用

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保证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弘轩鼎成与中房环渤海公司借款资金到账后能够增加流动资金，加快推进夏各庄新城项目和标的项目的开发建设。

2、董事会认为:弘轩鼎成和中房环渤海公司都是中弘投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706,5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37,381.34万元的297.62%。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33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29)，定于2014年5月6日上午10:00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以资产抵押借款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北京信托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4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列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由该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2014年4月18日，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4,46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5%，该提案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4-34)。

备查文件: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3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29)，定于2014年5月6日上午10:00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列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由该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6日上午10:00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29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上述议案中第1、2、3、4、5、6、7项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27)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28)，第8项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31)。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5日，上午9时到11时，下午13时到15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24

传真:010-59279979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马刚

联系电话: 010-59279979、010-59279999转9979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其相关文件。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其相关文件。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 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4-3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2014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被确定为蒙自绕城高速公路(羊鸡段)工程项目候选人及中标单位，项目金额玖亿肆仟柒佰叁拾贰万伍仟陆佰陆拾柒元(¥947,325,667)。

目前，路桥集团与招标方山东高速红河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该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而影响合同的收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发包人:山东高速红河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正甫

主营业务:高速公路、桥梁、隧道、铁路、机场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等。

2、承包人: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3,823.9634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胥

主营业务:路桥工程施工与养护施工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蒙自绕城高速公路(羊鸡段)工程项目

2、工程内容:由K0+000至K17+506.65，长约17.50665km。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亿肆仟柒佰叁拾贰万伍仟陆佰陆拾柒元(¥947,325,667)。

4、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章规范、招投标文件等标准。

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13.2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2、业主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五、备查文件

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4-02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且该议案已获得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同意董事会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

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产品。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三)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四)产品风险分级:极低风险产品(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很小)

(五)预期年收益率:2.1%-3.6%，产品收益和存续天数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N<7	2.1
7≤N<14	2.7
14≤N<30	3.2
30≤N<90	3.4
N≥90	3.6

(六)产品期限:申购时间为2014年4月16日，本产品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时间内允许申购和赎回，无固定到期日。

(七)公司申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八)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九)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的金额(含本次)为77,760万元，购买情况均已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